**小店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052025AGK00192**

**采 购 人：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0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95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_Toc1197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_Toc174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285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_Toc202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小店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052025AGK00192

项目名称：小店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4890320.00元

最高限价（元）：1489032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小店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9032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所需CT、彩超、DR、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商务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所采购的货物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必须符合 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供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供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一类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至2025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9层9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 ”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28号

联系方式：0351-7176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9层901#

联系方式：133335144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璐

电 话：133335144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3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供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供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一类备案凭证。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2.3 | 现场考察 | 🗹否  🞎是 | |
| 答疑会 | 🗹否  o是 | |
| 3.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规定的内容进行唯一报价。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产品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产品的质量检测（无论是供应商内部还是国家有关部门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计入产品的报价中。 |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是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2、提交形式：  (1)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C%E7%A5%A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B6%E8%A1%8C%E6%9C%AC%E7%A5%A8/_blank)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收款单位：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账 户：351903525110668  (2)保函：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退还方式：按提交方式退还。 | |
| 4.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4.2 | 投标人现场出席 | 🗹不要求o要求 | |
| 4.5.7 | 中标人的确定 | 直接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人。 | |
| 6.2.1 | 履约保证金 | 数额：/。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8.1 | 政府采购政策 |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涉及正版软件的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5、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投标人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8.2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8.4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 是 |
| 8.5 | 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机构。

1.2.3“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义务。

1.2.5“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6“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4.1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1.6.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6.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采购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4 合同文本；

2.1.5 采购需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2）投标函格式；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5）商务响应表；

（6）技术偏离表；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8）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7）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顺序，以及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4.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3.5.2、投标报价应包含 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6.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8.7 未满足带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8.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8.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报价的；

3.8.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错误修正**

3.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9.1.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开评标程序**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价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4.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4.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4.3.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4.3.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4.5 评审程序**

4.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5.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4.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7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4.5.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4.6 评审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6.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5.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人。

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中标人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  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  评审 | 投标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投标函 | 投标函填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商务响应表 | 提供商务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 技术偏离表 | 提供技术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4.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一、商务部分(13** **分)** | |
| 1、投标人业绩(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10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及结算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  同时，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医疗产品（包含任意一个核心产品）供货业绩。 | 10 |
| 2、质保期（1 分）  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为1年，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1分。 | 1 |
| 3、政策性评审（2 分）  1）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得1分；  2）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性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得1分； | 2 |
| **二、技术、服务部分(57分)** | |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20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技术参数、配置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 ”号的参数每提供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5分。如所供货物不实质性响应标★项技术指标的作无效处理。  注：1、标“★ ”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正偏离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2、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界面截图（图片），提供其中之一的证明材料即可。 | 20 |
| 2、供货实施方案（2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运输方案、到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每有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与项目特点不适应或与采购需求无关得1.5分，若有缺项内容，缺项部分不得分。 | 21 |
| 3、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维保升级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的价格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每有一项得2.5分，每有一项与项目特点不适应或与采购需求无关得1.5分，若有缺项内容，缺项部分不得分。 | 10 |
| 4、培训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计划、技术指导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与项目特点不适应或与采购需求无关得1分，若有缺项内容，缺项部分不得分。 | 6 |
| **三、价格部分（30** **分）** | |
| 1、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价格，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价格基准价的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3、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第三条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第二条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3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3.4.1 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 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3.4.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投标人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 其他**

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4、付款方式：

4.1预付款支付：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55%的预付款。

4.2尾款支付：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历天，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45% 的剩余款项。

4.3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所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采购人的财务流程进行付款。

5、售后服务：

5.1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维保升级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及价格优惠承诺等。

5.2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服务、技术要求中有其他规定的，以相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准）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服务。产品保修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予以提供同等质量备品及零配件。保修期外，产品需要维修，供应商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人工费全免。

5.3 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提供中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操作手册和对使用人员的培训。

5.4 维修响应速度：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6、培训要求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免费派技术工程师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和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消耗品更换、日常保养及维护等培训；满足用户需求，保证采购人员熟练操作。

6.2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模式等。

7、保险：供应商负责所投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8、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9、采购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时，均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注：以上内容为基本要求，技术需求书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

**二、服务要求**

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等所有因卖方责任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并予以赔偿。

3、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可随时考察产品来源、储藏、运输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积极协助配合。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供应商应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最终时间

在规定供货期内完成后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

由小店区医疗集团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在履约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5.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八、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前标注‘ ※ ’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参数前加‘★ ’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2.技术参数要求中加“★ ”项参数为关键指标，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 1 | 急诊科抢救室 | 多功能抢救床 | 1 | 张 | 1. 适用范围：满足重症病患无需人工搬动、自动过床及运。 2.功能要求： 2.1可移动板，实现移动板伸缩时，移动布与患者及病床之间无相对滑动； 2.2移动板由不锈钢板材+铝合金板材复合而成； 2.3具有“全自动接送”功能； 2.4底座采用钢材制成； 2.5“中置导向轮”电动收、放；配有可伸缩输液架； 2.6输液架有防止意外拔出的保护装置，表面尺寸:长约2130mm，宽约760mm；升降范围：560mm～890mm；移动板移动距离≥510mm；最大载荷≥135kg。 2.7床体材质要求：   （1）床体采用冷轧钢和粉体喷涂工艺制成；  （2）床面板为不锈钢+铝合金材质。 |
| 2 | 心电监护除颤仪 | 1 | 台 | 1.显示屏与界面 1.1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1.2界面设计：支持中英文切换。 2.开机与除颤性能 2.1开机速度：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2秒； 2.2除颤后恢复：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秒； 2.3充电速度：充电至200焦耳（J）≤3秒。 3.除颤波形与技术： 3.1双相波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 3.2波形参数：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安全与稳定性 4.1电磁兼容性：设备应符合相关电磁兼容性标准； 4.2安全防护：具备防电击保护功能，防电等级BF，内置电池时间要求； 4.3设备外壳采用阻燃材料。  5.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
| 3 | 心电图机 | 1 | 台 | 1.基本功能与技术参数 1.1导联与波形显示：支持标准12导联心电图波形显示，心电波形能够清晰打印于A4或热敏纸上； 1.2模数转换≥24位； 1.3存储容量≥800份心电图数据； 1.4支持外部存储扩展，如USB接口、SD卡等。 2.算法与支持 2.1静息心电算法； 2.2具备自动诊断功能。 3.操作与界面 3.1一键式操作功能，包括自动测量、自动打印等； 3.2显示屏幕：配备分辨率≥800\*480像素，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心电图波形及分析结果，支持中英文显示； 3.3具备无线模块，支持与院内或区域的心电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4.安全与稳定性：电磁兼容性，设备须符合相关电磁兼容性标准，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声光报警功能。  5.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
| 4 | 抢救车 | 1 | 辆 | 1.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 2.ABS一体化护栏高75mm±5mm，三面无空隙，台面包括护栏注塑工艺一次成形，凹陷台面高60mm～80mm； 台面使用面积：600mm\*410mm\*（60～80）mm。台面上具有透明软玻璃，输液架，弹簧缓冲，回旋式挂钩； 3.正面：中控锁可折叠，配置有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80m,内空约470m\*375m\*68m;两中抽面120mm,内空约470\*375\*110mm;一深抽面240m, 内空约470mm\*375mm\*220mm； 4.抽屉内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拉手、封口插槽式标示牌尺寸：约110mm\*58mm;插槽式向上倾斜。 |
| 5 | 无创呼吸机 | 1 | 台 | 1.吸气压力设置（25cm H₂O），彩色触摸屏≥5.5英寸；分辨率≥800\*480； 2.具备主机一体湿化功能； 3.至少包括但不限于S.T.ST.CPAP.PC.MVAPS.LFLOW.HFLOW八个通气模式； 4.氧浓度：21-100%； 5.潮气量：20-2000mL； 6.具备Wi-Fi或蓝牙功能； 7.具备紧急呼叫和报警系统； 8.呼吸频率：4-30次/分； 9.IPAP吸气压力：4-30cmH₂O； 10.EPAP呼气压力：4-15cmH₂O。 |
| 6 | 多参数监护仪 | 1 | 台 | 1.基本参数 1.1≥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2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3支持≥21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1.4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基本功能 2.1多参数监护：可同时监测多个生命体征，包括心电、血压、呼吸、体温、血氧饱和度、脉搏率、脑电、阻抗等（补充详细参数）；  2.2监护参数趋势分析：可分析监护参数的趋势，辅助病情评估； 2.3事件记录和分析：可记录和分析患者的症状事件，如心律失常、血压骤升骤降等； 2.4无创有创一体化：可同时进行无创和有创监测，满足不同患者的监测需求； 2.5具备无线模块，支持与院内或区域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2.6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2.7标配3/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8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系统噪声≤25μv；  2.9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2.10≥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2.11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2.12支持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3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2.14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
| 7 | 机械式心肺复苏仪 | 1 | 台 | 1.工作原理：电动电控； 2.按压频率：110次/min； 3.按压释放比：1:1（50%：50%）； 4.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30:2，按压深度约50mm，按压频率约100次/min； 5.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150mm，允差±5mm； 6.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主机360度旋转； 7.开放悬臂式钢性支撑装置； 8.电池在满电状态下可持续工作不少于240分钟。 |
| 8 | 输液泵 | 2 | 台 | 1.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累计量、输液器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2.速率范围：约0.1-1500mL/h, 递增：0.1mL； 3.具有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和滴速模式； 4.输液泵应具备数据记录功能，可存储输液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和事件。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5.输液泵应具备防逆流、防气泡等安全机制； 6.提供输液器自动识别功能。 |
| 9 | 空气消毒机 | 3 | 台 | 1.过滤与净化性能 1.1具备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其中HEPA高效过滤器确保对0.3μm以上的颗粒物过滤效率达到99.97%以上，菌落数≤4cfu，房间体积约35㎡； 1.2活性炭过滤膜：采用高吸附性能的活性炭材料。 2.杀菌与消毒性能 2.1光触媒过滤网、双高压等离子体电场、紫外线杀菌灯、负离子发生器。 3.智能控制与监测 3.1微电脑智能控制：具备手动、定时、自动等多种工作模式； 3.2具有故障报警与提示功能； 3.3具有红外线遥控控制。 4.安全性与环保性 4.1电器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电器安全标准； 4.2低噪音设计：采用低噪音风机和降噪技术； 4.3设备外壳及过滤网须采用环保材料。 |
| 10 | 微量泵 | 1 | 台 | 1.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2.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 3.具有3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4.要求兼容60ml、50ml、20ml注射器。 |
| 11 | 急诊科处置室 | 无影灯（单头） | 2 | 台 | 1.照度：130000-180000（相距1M处LU\*) ； 2.色温：3700-5000K； 3.光斑直径：100—300mm； 3.照明深度：≥1200mm； 4.亮度调节：1-100； 5.显色性指数CRI：≥95%； 6.色彩还原指数Ra：≥95%，术者头部温升（℃）≤0.5； 7.术野工作区域温升：≤2℃； 8.操作半径：≥2200mm； 9.工作半径：600—1800mm； 10.电源电压：220V±10% 50HZ； 11.输入功率：≥400W； 12.灯泡平均寿命：≥60000h； 13.基本功能：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动记忆、过热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
| 12 | 器械柜 | 1 | 台 | 1.材质：柜体采用304#不锈钢材料，主材厚度≥1.0mm； 2.透明通体对开门设计，内有四层搁板，高低可调，柜门带锁； 3.规格尺寸：约900\*400\*1750mm。 |
| 13 | 治疗床 | 1 | 台 | 1.规格：2150mm\*1050mm\*430mm～730mm； 2.床面高度调节高度：430mm～730mm，背部调节：0-75°±5°，腿部调节：0-45°±5°； 3.额定负载：150kg； 4.配备安全护栏、配备床面防滑垫，防止患者滑落、配备可锁定刹车装置； 5.配备可拆卸床头、床尾、配备输液架、床垫、护栏、轮子等； 6.床框采用加厚40×80×1.2mm矩型钢管焊接而成，床面板采用≥1mm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而成，床面凹型设计，透气性好，床头尾板：采用ABS工程材料一次吹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 |
| 14 | 移动式器械台 | 1 | 台 | 1.材质：不锈钢304材料，主材厚度≥1.0mm； 2.上下两层台面、台面配有三面护栏； 3.材质采用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1.0mm。整车具有抗冲击、承载强、光亮如新等特点； 4.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配合304专用焊丝使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美观坚固； 5.板材厚度约1.0mm,台面承重约40KG,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围栏、立柱采用不锈钢棒制作； 6.规格：约750\*450\*900mm。 |
| 15 | 治疗车 | 1 | 辆 | 1.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 2.车体台面 ：ABS工程塑料，大型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一段式台面、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正面：配置有一层抽屉，抽屉内约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拉手，防盗式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 |
| 16 | 超声影像 |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全身机） | 1 | 台 | 1.应用范围：满足腹部、心脏、妇科、产科、浅表器官、小儿及血管等不同部位的检查需求。 2.主机性能： ★2.1高分辨液晶显示器：≥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LED背光； 2.2内存：≥16GB； 2.3存储：固态硬盘容量≥512GB，机械硬盘容量≥1TB； 2.4操作系统：中英文显示。 3.图像处理技术： 3.1具备谐波成像、弹性成像、三维成像等； 3.2具有图像降噪技术； 3.3具备图像增强技术。 4.血流分析技术： 4.1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4.2脉冲多普勒血流分析； 4.3彩色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 4.4组织多普勒血流成像。 5.探头： 5.1激活的探头接口：≥4个； 5.2探头可支持数量：≥5把； 5.3探头类型：应配备多种类型的探头，如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等； 5.4探头规格：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5.5工作频率：腹部凸阵2-5MHz，相控阵心脏1.7-4MHz，高频线阵4-10MHz、高频线阵4-12MHz，腔内探头约4-8.5MHz； 5.6探头性能：探头具有宽频、高灵敏度、高分辨；  （1）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可显示具体数值； （2）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40帧； （3）相控阵探头90°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80帧； ★（4）相控阵探头标准扫描角度应≥90%。可选配或设备具备扫描角度拓展功能，在特定模式下可实现≥110°的超宽视角扫描，且在该模式下图像帧频应满足诊断需求。 5.7防尘门：探头接口具备防尘门。 6.具备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 7.配置超声图文工作站，要求免费与医院和区域的PACS系统连接。 |
| 17 | 心电图机 | 1 | 台 | 1、12导心电波形能能打印于（适用于）A4和US letter大小的热敏纸； 2、模数转换≥24位； 3、内置存储容量≥800份； 4、支持Glasgow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5、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
| 18 | ※CT机 | 1 | 台 | 1.总体要求： 1.1机架孔径：≥70cm。 2.X线系统： ★2.1球管阳极热容量≥5MHu； 2.2球管最大散热率≥930KHU/min； 2.3高压发生器功率≥50KW； 2.4最大毫安输出≥400mA； 2.5最大电压输出≥140kV。 3.探测器系统： 3.1探测器≥64排； 3.2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60个； 3.3探测器在等中心线Z轴有效覆盖宽度≥40mm。 4.图像重建系统： ★4.1空间分辨率：≥22 lp/cm； 4.2最小扫描层厚≤0.375mm； ★4.3时间分辨率：≤25ms； 4.4图像质量：图像噪声：≤30HU，图像均匀性：偏差≤3HU； 4.5功能扩展：管电压范围：≥70kV～140kV； 4.6快速扫描：螺旋扫描速度：≤0.5s/圈； 4.7低剂量扫描：低剂量CT扫描模式：≥2种； 4.8电源要求：三相电，380V,80Hz,功率≤50kVA； 4.9扫描床：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60cm;最大可扫描范围：≥160cm;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50mm/s；床面最大承重：≥200Kg；  4.10控制台： （1）计算机内存：≥32GB； （2）计算机主频：≥2.0GHz； （3）硬盘容量：≥720GB； （4）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300，000幅； （5）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英寸，分辨率：≥1024×1280，数量≥1台； （6）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7）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8）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4.11图像处理工作站： （1）提供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2）内存：≥16GB； （3）计算机主频：≥。4x3.0GHz； （4）硬盘容量:≥1T； （5）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英寸，分辨率：≥1024×1280； （6）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7）三维重建3D； （8）多平面重组(MPR)； （9）表面重建（SSD）； （10）体重建(VR)； （11）曲面重建（CPR）； （12）多平面体重建（MPVR）； （13）仿真内窥镜功能（VE）； （14）多模式自由裁剪模拟手术刀； （15）最大、最小密度投影； （16）CTA去骨、减影（多模式去骨）； （17）标准诊断报告系统模块： a.自带诊断报告模板，也可根据科室实际需求按需定制模板； b.关键影像一键插入报告中，实现图文一体报告。 （18）激光相机接口： a.个性化胶片打印；多分格布局选择（支持规则和不规则分格）； b.不同病人图像的同胶片打印。 （19）血管分析:对CTA减影和CTA去骨后或者任意的感兴趣血管可进行：拉直狭窄分析、仿真内窥、斑块分析、模拟支架植入等辅助诊断、覆盖头颈部、胸腹、四肢等各部位； （20）结肠分析： a.自动生成结肠双虚拟对比影像； b.自动导航仿真内窥； c.内窥采用双镜技术，以便解决结肠皱襞问题； d.结肠平展显示让医生更直观地观看结肠内壁情况； e.支持自定义提取感兴趣肠段分析及标注病变部分； f.提供多种病灶测量参数。 （21）肺结节分析： a.肺结节提取采用自动和手动双提取模式； b.准确测量肺孤立结节的体积； c.同时给出了多种肺小结节的分析参考的参数：体积大小、CT值、成分分析等相关参数及曲线图。 （22）灌注分析软件包： a.通过对血液动力学的分析，可以在疾病未发生形态学改变时发现病变区域，争取了治疗时间； b.内置多种灌注分析包，包括头部、体部、及肝脏等灌注分析； c.提供多种分析参数BF、BV、MTT、TTP、tMIP、PS等。 （23）冠脉分析： a.冠脉的全自动重建； b.全心脏显示； c.狭窄分析； d.拉直分析； e.断支及CTO病变的重建； f.冠脉全景图； g.模拟支架的模拟放入和测量； h.对于冠脉血管的分析，支持自动和手动的诊断需求。 （24）心功能分析： a.可对心脏可进行动态电影回放； b.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参数如：射血分数、收缩末期、舒张末期心室容积、室壁厚度、运动幅度等反映心脏功能的一系列重要参数指标。 （25）钙化积分分析： a.通过钙化积分的计算分析，敏感地评定出冠脉的质量； b.把钙化点的体积、CT值、所在层面情况量化分析出来。 （26）斑块分析； （27）组织漫游： a.利用二维三维图像、多数据场融合观察结合观察； b.可进行、可从任意角度对图像进行全面阅片； c.自动推进功能可减少医生操作，提高阅片速度。 （28）组织成分分析，对器官内的组织进行提取、分析，为疾病的诊断、治疗和治疗效果评估提供量化分析手段； （29）CT齿科分析： a.自动重建齿科曲面的全景图和切面图； b.多参数测量，协助医生快速全面的诊断齿科疾病，为制定出相应的手术计划作出参考。 （30）颌面重建分析，预置颅颌面骨骼结构解剖点； 4.12提供控制台所有Dicom3.0功能接口及控制台Worklist连接； 4.13临床应用软件： （1）多平面重建MPR； （2）任意曲面重建； （3）最大密度投影MIP； （4）最小密度投影MinP； （5）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6）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7）CT血管成像CTA； （8）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9）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10）一键式去骨功能； （11）模拟手术刀； （12）数字减影； （13）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14）肺纹理增强软件； （15）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16）CT电影； （17）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18）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19）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20）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21）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 （22）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CPR曲面重建； （23）灌注成像软件； （24）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灌注成像； （25）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26）心电门控系统； （27）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28）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29）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0）ECG心电编辑软件，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1）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2）冠脉提取功能； （33）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34）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35）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36）心功能分析软件； （37）高级血管分析； （39）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39）双通道高压注射器一套； （40）包含机房防护和预控品； （41）激光相机一套； （42）工作站一套；  （43）具备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要求免费与医院和区域的PACS系统连接。 |
| 19 | ※DR机 | 1 | 台 | 1.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电压范围：≥40kV～140kV； 2.球管：阳极热容量：≥400KHU，焦点尺寸：≤0.6/1.2mm； ★3.探测器类型：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140um，空间分辨率：≥3.5 lp/mm,有效面积：≥40cm\*40cm； 4.机架结构：井字轨悬吊结构，纵向运动距离：≥2448mm，横向运动距离：≥1542mm，旋转范围：≥360°； 5.图像处理系统：空间分辨率：≤0.35mm，图像噪声：≤30HU，对比度：≥1000； 6.剂量控制系统：剂量指数（DI）可自动测量和显示，剂量感受体体积（DVR）可自动测量和显示； 7.功能扩展：快速拍摄≤0.5s的曝光时间；低剂量拍摄可提供多种低剂量拍摄模式；多体位拍摄可满足站位、卧位等体位拍摄需求； 8.具备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配置图文工作站，要求免费与医院和区域的PACS系统连接； 9.检查床参数： 9.1固定床，方便快速摆位定位； 9.2高度：≥70cm； 9.3最大承重220kg。 10.胸片架技术参数: 10.1满足立位胸片、俯卧位、腰椎正侧位以及其他复杂体位的拍片需要； 10.2平衡臂垂直电动升降范围：≥1530mm； 10.3SID电动控制，SID范围：1000-1800mm。 11.平板探测器材质要求：碘化铯非晶硅整板探测器，非拼接结构；  12.具备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要求免费与医院和区域的PACS系统连接；  13.包含机房防护和预控品。 |
| 20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台 | 1.双能X射线吸收法（DXA）； ★2.设备需具备双能X射线摄影功能，能够通过一次扫描采集高低能量图像，支持临床应用骨密度测量分析、双能减影应用的要求； 3.扇形束线扫描采集技术； ★4.探测器：≥16通道； 5.优化扫描算法，减少散射和伪影，提高图像质量； 6.扫描性能与舒适性； 7.扫描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人体前臂远端尺、桡骨、腰椎、髋部等；扫描时间腰椎≤35秒，髋关节≤30秒，前臂5-30秒，所有部位≤35秒； 8.提供快速预览功能； 9.信息录入系统：包括身高、体重信息智能录入系统和硬件，支持自动识别和记录受检者信息； 10.集成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系统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和远程管理； ★11.球管热容量≥35KJ； 12.提供球管寿命和故障预警功能； 13.集成骨密度检测仪分析软件，提供自动生成测量报告和趋势分析图、脂肪测定功能。 |
| 21 | 动态心电监护仪 | 2 | 台 | 1.基本参数： 1.1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患者的动态心电监护，包括心内科、外科、产科、儿科、急诊科等科室的患者； 1.3屏幕尺寸：≥1.4英寸； 1.3采样频率≥2048Hz； 1.4具备准确的QRS形态分类，支持≥20种模板分类选项；  1.5采样率：无需返厂可在 128、256、512、1024Hz之间转换，默认为128Hz。  2.功能： 2.1动态心电监测：可进行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辅助心律失常、冠心病等疾病的诊断； 2.2ST段动态监测：可实时监测ST段变化，辅助冠心病诊断； 2.3事件记录和分析：可记录和分析患者的症状事件，如胸痛、头晕等； 2.4监护参数趋势分析：可分析监护参数的趋势，辅助病情评估； 2.5支持与院内或区域的心电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2.6配备报告分析软件；  2.7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
| 22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2 | 台 | 1.基本参数 1.1全玻璃面板，压力测量范围：约10mmHg~260 mmHg，最大平均误差：约±5 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约8mmHg（1.07kPa）；  1.2防护等级：≥IP22；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2.功能: 2.1动态血压监测：可进行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 2.2血压事件分析：可记录和分析患者的血压事件，如血压升高或下降等； 2.3监护参数趋势分析； 2.4配备报告分析软件；  2.5支持HL7 V2.x或IHE PCD-01（患者护理设备）标准协议。 |
| 23 | 儿科 | 视力筛选仪 | 1 | 台 | 1.适用对象：6个月及以上至成年人； 2.筛查内容：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斜视及斜视角度、凝视等。对近视、弱视、斜视风险进行筛查评估； 3.设备具备散瞳模式和非散瞳模式2种模式； 4.机器有正常测试模式和高度数测试模式2种； 5.测量范围：-10.50D≤球镜度数≤+7.50D；当-7.50D≤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时，机器切换成正常测试模式，进行测试；当-10.50D≤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时，机器切换成高度数测试模式，进行测试。且此高度数需要测试出实际度数值。-3.00D≤柱镜度数测量范围≤+3.00D； 1°≤轴位Axis≤180° ；  6.测量方式：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双眼及单眼模式可以任意切换； 7.平均测量时间：1S；测量距离：1M左右； 8.注视方式：灯光及卡通音乐音效，能吸引受测者注意力集中； 9.数据接口：Wi-Fi / USB / 蓝牙；打印机接口：Wi-Fi / USB； 10.人体工程学设计：45°前倾操作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方便观察结果。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0英寸；  11.支持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 12.云端系统及系统开放性：支持端口开放，实现物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任何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13.打印报告形式：便签打印报告或全中文A4彩色图文报告；  14.根据使用要求，机器可选择普通测试模式和专业测试模式（分别针对婴幼儿和成人），操作界面可任意切换。 |
| 24 | 儿童诊查床 | 2 | 张 | 1.基本参数 1.1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冷钢/木板加海绵材质； 1.2外挡板、下垫板厚度为25mm； 1.3尺寸：约1600mm\*600mm\*650mm，该尺寸适合大多数儿童诊查使用。 2.功能指标 2.1安全设计：具有安全防护装置，包括护栏、安全带等； 2.2便捷功能：床具有可移动的脚轮，带有锁定装置。 |
| 25 | 儿童肺功能检测仪 | 1 | 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成人的肺功能测量；  2.流速传感器:可用于婴幼儿患者的传感器；  3.流量范围: 约0-1500mL/s;精度:±5%；  4.容量范围:0-2000mL;精度:±3%；  5.功能指标  5.1肺功能检测项目:肺通气肺功能检查、强迫震荡肺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5.2用力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力肺活量、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呼气峰流量、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速/用力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速/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肺活量/预计值、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预计值、用力呼气峰流量/预计值、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肺活量预计值、最大呼气流速/用力肺活量预计值、最大呼气流速/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预计值；  5.3通气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呼气峰流量、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最大呼气流速；  5.4肺容量: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残气量、残气量、潮气量、总肺活量、最大吸气量、最大呼气容积；  5.5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支气管阻力、气道阻抗、肺阻力、最大通气量。  6.附加功能  6.1具有肺功能图谱:显示各种肺功能参数的曲线和波形；  6.2具有肺功能分析:自动分析各种肺功能参数，提供结果并打印报告。 |
| 26 | 黄疸测试仪 | 1 | 台 | 1.光源：氙闪光灯； 2.光源寿命：≥200000次； 3.最大显示值：≥25.0 mg/dL(约425μmol/L)； 4.准确度：± 1.0 mg/dL（±25.5μmol/L）； 5.重复性：≤3%； 6.检查屏(波长为550nm和461nm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1±0.1；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5±0.5； 7.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8.测量时间：≤2秒（快速测量结果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9.数据存储与传输：具备内存存储至少1000条测量数据，并支持USB或蓝牙数据传输（便于数据管理和记录）； 10.校准功能：内置自动校准功能； 11.多重测量模式：支持不同体表部位（如前额、胸部）的测量，适应不同年龄段的患者； 12.用户界面：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方便不同用户操作； 13.警报系统：具备高胆红素水平警报系统。 |
| 27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1 | 台 | 1.测试方法：快速听性脑干反应（AABR）； 2.评估水平：噪音加权平均及模板匹配； 3.刺激类型：30、35、40或45 dB nHL的Chirp序列； 4.刺激速率：接近80Hz； 5.可进行双耳同时测试； 6.电阻灵敏信号：1kHz直角波； 7.电阻测试范围： 1-99 kΩ； 8.测试允许电阻范围：<12 kΩ； 9.电阻控制：定期在测试前和测试中不断控制； 10.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程、EEG-水平、AABR探测概率； 11.显示器： 11.1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 11.2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LED背光灯； 11.3分辨率：240×320像素。 12.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100万次重复使用； 13.按键：电阻式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14.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个测试者资料或者最少500个测试结果； 15.数据接口：数据传输经由USB数据接口从扩展底座至电脑； 16.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8小时。 |
| 28 | 康复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1 | 个 | 1.双电机，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180°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可调； 4.小腿支架长度可调； 5.显示屏：≥7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6.训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等训练模式； 7.痉挛识别灵敏度多级可调； 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9.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可调； 10.速度调节范围：运动速度5~60r/min可调； 11.阻力等级：电机阻力0~24档可调； 12.训练方向可转换； 13.训练结果分析：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
| 29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1 | 个 | 1.设备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模式； 2.设备动力控制：阻力：在主动训练时上下肢阻力设定范围：0-20Nm，分20档设定，档位间距约1Nm；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上下肢转数约1-60rpm，步距约1rpm；定时时间：设定范围约1min-120min，步进可调，步距约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3.设备操作控制：水平训练模式：上肢训练盘旋转面调整角度约90°后可做水平训练； 高度调节：训练机高度调节范围：90-100cm；可进行双下肢对称训练；便于肌力弱患者操作；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运动方向；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和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4.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及运动阻力的设置功能；具有显示高肌张力功能；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具有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及速率大小的功能； 5.传统治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中医治疗模式等，如穴位按摩、针灸等； 6.具备数据分析功能； 7.远程监控功能。 |
| 30 | 康复床 | 1 | 张 | 1.材质：采用医用级材料，如抗菌、防过敏的床垫和绑带材料；  2.规格尺寸：2100mm\*780mm\*840mm，允差±50mm；  3.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可调节角度； 4.护栏：可拆卸、可调节高度；  5.电动功能：床体升降；  6.具备背靠调节、腿靠调节、膝盖屈伸调节、侧倾功能，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允差±10kg，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台面高度调节范围：110～130cm，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约15cm，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约8cm，上下约25cm； 7.控制方式：采用电动控制系统，实现床体各部分的自动调节；  8.具备安全报警功能、过载保护、低电压保护、记忆功能。 |
| 31 | 系列哑铃 | 1 | 个 | 1.结构型式：哑铃、哑铃架； 2.材质：型材、橡胶； 3.哑铃重量及数量约5kg4个，4kg4个，3kg4个，2kg4个，1kg2个。 |
| 32 | 系列沙袋(绑式) | 1 | 个 | 1.尺寸约640mm\*380mm\*710mm； 2.沙袋重量及个数：（1kg2个）、（1.5kg2个）、（2kg2个）、（2.5kg2个）、（3kg2个）（7kg1个）（8kg1个）共12个。 |
| 33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1 | 把 | 1.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材质：静电喷塑架、镀烙件； 3.座垫高度：约600mm； 4.座面宽度：约530mm； 5.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6.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7.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 8.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9.座位额定载荷：≥135kg； 10.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55kg； 11.配重块质量：约1.8kg/块； 12.配重块数量：4块； 13.规格：约1060mm\*1050mm\*1160mm； 14.坐垫和靠背采用聚氨脂一次发泡成型凹凸革； 15.具有防滑垫、过载保护、急停安全装置； 16.具有多种训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训练、强化训练等； 17.数据记录与反馈：具有记录并显示用户的训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时间、次数、力量等，帮助用户跟踪训练进度； 18.座垫高度可调节，扶手与助力手柄可调节。 |
| 34 |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 1 | 个 | 1.产品组成：主要由木插棍、玻璃球、铁插棍、螺栓、螺母、防盗扣、箱搭扣、模拟插头插座、锁搭扣及挂锁、台锁等10种训练用具组成； 2.外形尺寸：约550\*400\*140mm； 3.木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大：约29mm，3根）、（中：约24mm，4根）、（小：约19mm，5根）； 4.玻璃球数量：大号（4个）、中号（5个）、小号（5个）； 5.铁插棍外形尺寸及数量：（大：约8mm\*60mm）、（中：约6mm\*60mm）、（小：约4mm\*60mm），各15个； 6.螺栓外形尺寸及数量：M10\*50（5只）、M6\*50（3只）； 7.螺母外形尺寸及数量：M10（3只）、M6（3只）。 |
| 35 | 手指功能训练器 | 1 | 个 | 1.外形尺寸：约400\*250\*110mm； 2.配置小锥体及数量：约5\*12mm，3个； 3.大锥体（直径\*长度）及数量：约90\*120mm，1个； 4.齿圈直径及数量：约150mm，1个； 5.握力圈直径及数量 ：约70mm，1个。 |
| 36 | 分指板 | 1 | 个 | 1.规格尺寸：大约190mm\*190mm\*75mm；中约206\*206\*27mm；小约192\*192\*27mm；三种规格各选一个； 2.分指板间距离：大约26mm；中约22.5mm；小约16mm； 3.质量：约0.5kg； 4.结构形式：指板、底板； 5.材质：木质； 6.角度、高度可调。 |
| 37 | 红外光灸疗机 | 1 | 台 | 1.智能芯片控温； 2.红外线和近红外线，艾绒可在最有效的温度100℃~180℃内散发药性，允差±10℃； 3.可360°旋转； 4.LED红灯； 5.聚热设计； 6.能量裙； 7.无烟无明火； 8.智能电子加热。 |
| 38 |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1 | 台 | 1.四路电流输出； 2.≥5.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配备360°任意可旋转旋钮，旋钮可自动锁定； 4.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 5.脉冲宽度:80～400u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us； 6.频率:1～160Hz（允差±20%）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1Hz； 7.脉冲波形：双相对称方波，不区分正负极，不产生电解物质，避免皮肤因电解物质产生损伤； 8.脉冲群波形：可调梯形波、方波、三角波、尖波、正弦波、锯齿波； 9.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约0.5s； 10.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约1s； 11.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约0.5s； 12.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约1s，断电时间不少于通电时间； 13.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约1min，默认20min； 14.最大输出电流：约150mA(峰值电流)、步长约1mA； 15.具备同步/异步输出； 16.配备专业台车； 17.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8.具备波形记忆功能。 |
| 39 | 中医 | 中医经络治疗仪 | 1 | 台 | 1.采集器具有弹性力控制装置，具有可拆卸功能； 2.具备检测出人体24个经络穴位阻抗值，依次记录检测结果，并将结果输出于报告中； 3.仪器具有穴位采集图示靶向定位功能，检测过程提供智能语音管理； 4.仪器可提供包括：肺经、大肠经、胃经、脾经、心经、小肠经、膀胱经、肾经、心包经、三焦经、胆经、肝经等脏腑辨证与病症分析； 5.报告能输出经络平衡参数包括“传导系数”、“左/右”、“阴/阳”、“上/下”、“自律神经”、“甲状腺指数”以及“新陈代谢指数”； 6.采集方式及判定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7.支持自动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8.经络检测精度误差应＜±5%。 |
| 40 | 中药离子导入仪 | 1 | 台 | 1.手持便携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2.双通道输出，分异步、同步模式； 3.治疗强度：0～99级，连续可调，步长为1； 4.最大输出电流：≤100mA（r.m.s）； 5.直流分量：非导入模式下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小于1V；导入模式下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小于20V； 6.工作模式：导入、按摩、导入按摩； 7.处方选择：≥20种处方； 8.温热功能：38℃～44℃可调，步长2℃，误差：±3℃ 要求配备温热电极板； 9.治疗时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长约1min，定时误差：约±1min； 10.连续工作时间：≥4h； 11.中频脉冲频率：约2000Hz，允差±10%。 |
| 41 | 中药超声雾化治疗仪 | 1 | 台 | 1.安全性：具有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等； 2.确保雾化效果均匀、细致、稳定； 3.具有记忆功能。 4.电击防护分类： 4.1Ⅱ类B型，提供适当的电击防护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4.2超声波工作频率：1.7MHz，优化雾化效果和粒度分布； 4.3最大装药量：药杯的最大容量为80ml，允许在单次治疗中装入足够的中药量； 4.4雾化率：范围为≥3ml/min，可根据治疗需求进行调整； 4.5雾粒直径分布：直径1～5μm的雾粒所占比例＞85%，这一范围有利于药物深入肺部并达到治疗目标； 4.6噪音：≤50dB(A)，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不会干扰到患者的治疗体验； 4.7输入功率：65VA。 |
| 42 | 中药熏蒸设备 | 1 | 台 | 1.机电分离设计； 2.舱体可摆动；舱体摆动角度：0°～45°±2°； 3.舱体采用双层洁具型玻璃钢； 4.微电脑电磁炉加热； 5.具有自动消毒功能； 6.可控温度范围：37℃～52℃； 7.可控时间范围：1～60min； 8.配备呼叫按钮及语音提示； 9.具备双重温控系统（温度精确0.1度）过温保护，整机运行有二次保护系统； 10.加热时间：10min～20min； 11.舱体背部有出气系统； 12.配备液晶显示器、PIC模块； 13.机体可直接加热； 14.具有过热保护、漏电保护、水位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 15.具有自动控制熏蒸时间、温度、湿度等功能，支持预设治疗方案。 |
| 43 | 微波针灸治疗机 | 1 | 台 | 1.微波频率：约2450±30MHz； 2.输出功率：（治疗）0～100W连续可调 ；（理疗） 0～40W连续可调； 3.定时：理疗：0～30分钟 ，治疗：0～99秒； 4.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5.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6.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多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 7.PID调节方式、自动稳定功率，无需开机预热； 8.配置：理疗探头：  8.1Ф130\*20圆形1支；  8.2Ф75\*50圆形1支；  8.3约110\*70鞍形1支；  8.4圆形辐射器1支；  8.5柱形辐射器1支；  8.6治疗探头：≥8支。 |
| 44 | 微波治疗仪 | 1 | 台 | 1.连续波输出支持长时间的持续发射、控温； 2.配置圆柱形照射器一个：￠80mm\*95mm，允差±5mm； 3.可配置三维鞍形照射器； 4.输出方式：采用连续波输出； 5.具备过热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6.具有控温系统； 7.微波频率范围：微波治疗仪的微波频率通常设定为2450MHz±50MHz。 |
| 45 | 穴位治疗仪 | 2 | 台 | 1.工作频率：2kHz，允差±10％。 2.输出幅度：治疗仪共30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25V，允差±10％。 3.载波波形：双向对称方波，脉冲宽度250μs，允差±10％。 4.调制波：调制波波形为双向方波；共八个处方。 5.调幅度：调幅度为100％，允差±5％。 6.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50mA。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8.治疗时间：0min～60min可调，步进5min，允差±30s。 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 10.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含电脉冲、子午流注开穴法选穴功能模块）、电极和导线组成。 11.10寸触摸屏，分辨率为1024×600。 12.四路通道、16路输出、可同时为多位患者治疗。 13.外观设计专利证书CN306028415S，尺寸460×350×200mm。 |
| 46 | 中频治疗仪 | 1 | 台 | 1.额定输入功率：35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 3.尺寸：长515mm，宽468mm，高980mm，允差±10mm； 4.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5.输出通道：双通道； 6.中频频率：lkHz～lOkHz范围内的频段，部分为0.45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调制频率为：0.15～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工作频率为0.45kHz时，脉宽为1110us，允差±10％；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100%，允差±5％； 11.具有99个固定处方； 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以下限值：频率≦1500HZ,为80mA(r.m.s),频率＞1500HZ为80mA(r.m.s)；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具有记忆设置和复位设置的功能； 17.每个处方治疗时间约为20min，时间允差±1min。 |
| 47 | 中医艾灸床 | 1 | 张 | 1.尺寸规格：约长1960mm\*宽670mm\*高700mm，允差100mm；  2.灸疗床承重：≥135kg； 3.设备运行噪音：＜60dB（A）； 4.灸疗床排风量：≥220m³/h； 5.液晶控制屏，触摸键操作设备所有功能； 6.可视化参数：灸疗时间，温度，整体进程； 7.具有通体灸疗功能；  8.智能点火：点火器多支，同时点燃多个灸段； 9.砭石理疗：床面采用多颗高纯度砭石； 10.具有连环循温、摇摆功能，摇摆范围：0～100mm； 11.语音导航，可通过语音控制点火、摆动； 12.高效控温：将灼燃产生的有效成分控制在约0.168立方米范围内； 13.具备安全隔板； 14.灸疗床内可调温度：50℃～60℃； 15.灸疗时间：25～60min可调。 |
| 48 | 按摩床 | 2 | 张 | 1.材质：铝合金、钢管等，床垫材质可选择PU皮、海绵等； 2.尺寸：约2000mm\*620\*660mm； 3.最大承载能力：135kg； 4.功能：按摩、加热、理疗等； 5.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遥控器控制、手机APP控制等； 6.床垫厚度≥10cm，软硬度适中，可折叠； 7.床体结构：电动式或液压式。 |
| 49 | 电针治疗仪 | 2 | 台 | 1.具备电针刺激功能； 2.具备毫针刺激功能； 3.具备自动定位功能； 4.电路设有短路自动保护装置； 5.具有自动停止功能； 6.每路输出独立调节； 7.刺激方式：经皮电刺激、电针刺激、探穴（主要针对耳穴）； 8.频率：连续波：1-100HZ可调； 9.疏密波：疏波频率约为密波频率的三分之一； 10.路数：输出：二路；探穴：一路（输出B插孔）； 11.电源：直流8V或外接直流8V； 12.功耗：小于等于0.3瓦。 |
| 50 | 治疗床 | 3 | 张 | 1.规格：2150mm\*1050mm\*430mm～730mm； 2.床面高度调节高度：430mm～730mm，背部调节：0-75°±5°，腿部调节：0-45°±5°； 3.额定负载：150kg； 4.配备安全护栏、配备床面防滑垫，防止患者滑落、配备可锁定刹车装置； 5.配备可拆卸床头、床尾、配备输液架、床垫、护栏、轮子等。 6.床框采用加厚40×80×1.2mm矩型钢管焊接而成，床面板采用≥1mm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而成，床面凹型设计，透气性好，床头尾板：采用ABS工程材料一次吹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 |
| 51 | 脉冲治疗仪 | 1 | 台 | 1.频率为3Hz～1000Hz范围内，FM变频输出，精度±10%； 2.脉冲宽度为120μs ±30%； 3.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40mA； 4.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µC； 5.最大输出幅度约70V ±30%； 6.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300mJ； 7.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46℃±5℃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8.温度调节具有多档选择，每档温度应不超过43℃，每档温度≥37℃； 9.治疗方式：包括肩颈部、腰部、上肢、下肢、肘膝部，症状有酸、疼痛、疲劳、血液循环、麻痹等多种种治疗方案； 10.具有多种自动治疗程序； 11.自由选择方式：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等多种方式； 12.具有左右输出平衡调节功能； 13.治疗时间、治疗方式、治疗频率、治疗强度实时显示；  14.治疗频率声音提示，治疗声音大小可调； 15.具有彩色触摸屏； 16.具有记忆功能； 17.具有治疗效果评估功能。 |
| 52 | 治疗车 | 3 | 台 | 1.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 2.车体台面 ：ABS工程塑料，大型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物品不易滑落，一段式台面、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正面：配置有一层抽屉，抽屉内 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拉手，防盗式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 |
| 53 | 熏蒸床 | 1 | 张 | 1.舱体可摆动，治疗过程可自由选择体位。舱体采用双层洁具型玻璃钢，双层保暖，双温控制，耐热性强，不易老化； 2.微电脑电磁炉加热，加热快，热效能高； 3.自动消毒，每次治疗后配自动消毒系统，配备浴衣、浴垫、避免交叉感染； 4.可控温度范围：37℃～52℃； 5.可控时间范围：1-60min；舱体摆动角度：0°～45°±2°； 6.配备呼叫按钮及语音提示； 7.配有双重温控系统（温度精确0.1度）过温保护，整机运行有二次保护系统； 8.外形尺寸（长宽高）：2250\*750\*1050mm，允差±10%，操作台尺寸（长宽高）：450\*360\*850mm,允差±10%。 |
| 54 | 妇科 | 盆底筛查治疗仪 | 1 | 台 | 1.主机：一体式设计； 2.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4个，其中≥3个电刺激通道（STIM），≥3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肌电采集范围：2-1500μV（r.m.s）； 4.分辨率：≤0.5μV（r.m.s）； 5.电刺激脉冲宽度：≥50～700μs，步进约10us； 6.电刺激脉冲频率：≥2～1000Hz，步进约1Hz； 7.系统具有筛查、评估、自动评分功能； 8.系统具有盆底训练方案； 9.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10.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POP-Q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并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
| 55 | 妇检床 | 2 | 张 | 1.控制方式：电动控制，可通过手持操控器或脚踏开关控制床位升降、倾斜等功能； 2.床架材质：碳钢喷塑； 3.床垫：一次发泡成型，无缝设计； 4.尺寸：约1450mm\*600mm； 5.床面高度调节：570mm～1000mm； 6.臀板上折角度：≥35°，下折角度：≥10°； 7.背板上折角度：≥85°，下折角度：≥30°； 8.具有床位升降、倾斜、腿托调节等功能。 |
| 56 | 多普勒胎心仪 | 1 | 台 |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约1bpm，精度：约±2bpm，宫缩压力测量：0～100mmHg，分辨率：约1mmHg，精度：约±3mmHg； 3.探头IP\*8防水等级，探头可在水下约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4.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 5.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胎动图； 6.≥10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度内多角度翻转； 7.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8.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无线双胎心监护； 9.内置锂电池续航≥15小时。 |
| 57 | 产后康复治疗仪 | 1 | 台 | 1.设备治疗和评估通道数量≥6个，其中，电刺激和生物反馈同步治疗通道数量≥3个，压力评估通道≥2； 2.治疗模式至少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反馈刺激、Kegel模板训练、多媒体场景动画生物反馈训练等多种治疗模式； 3.4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可同时多部位或多患者同时治疗； 4.独立的治疗通道，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互不干扰，盆底治疗与产后康复可同时进行； 5.评估方式： 5.1盆底评估：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标准肌电评估和压力评估等三种评估方式，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对盆腔Ⅰ类肌Ⅱ类肌的肌张力、肌耐力、肌肉协调性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并自动计算检测项单项和总评估得分； 5.2肢体评估：评估位置不少于100种，设备软件明确提示肌肉名称及相应贴图位置；  5.3疼痛评估：通过评估躯干，肢体肌肉疲劳度进行疼痛部位筛查。 6.评估结果输出标准评估报告，包括多种评估指标数值、参考范围、盆底肌电图以及腹肌参与度、报告解读； 7.内置不低于50种盆底治疗处方，80种肢体功能治疗处方以及产后康复方案，且电刺激方案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主设置； 8.EMG检测范围：5-100000µV； 9.系统噪声：≤1µV； 10.通频带：20Hz～500Hz(-3dB)； 11.差模输入阻抗：＞10MΩ； 12.共模抑制比：＞120dB； 13.至少包含单向波、双向波、交互波三种电刺激输出波形。电刺激脉宽：50-1000us可调； 14.电刺激频率：1-250HZ可调；  15.可治疗肌肉类型：包括浅表肌纤维、横纹肌、子宫、淋巴管、上肢、下肢等； 16.电刺激强度范围：0-100mA可调； 17.具有评估、治疗、训练全程语音提示功能； 18.设备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标准肌电评估、压力评估等多种评估方式； 19.可导入几十种常用盆底康复临床治疗方案； 20.计算机硬件配置： a.CPU:十代i5或以上； b.内存：≥4G，硬盘：≥120G； c.操作系统：Windows10； 21.设备配套设施 阴道电极≥4个；一次性阴道电极≥4个；直肠电极≥2个；压力电极≥2个；配备各部位电极片≥2对；理疗电极片≥10对；盆底肌肉康复器≥1套。 |
| 58 | 照明灯 | 2 | 个 | 1.照明亮度≥150000 Lx，可调节； 2.具备无影效果，灯泡寿命≥25000小时； 3.色温：色温范围应在4000K～5000K之间； 4.显色指数：≥95。 |
| 59 | 检验科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台 | 1.检测速度：比色恒速≥800T/H； 2.生化仪器标配全自动进样轨道，一次性加载样本≥250个； 3.温度约37℃±0.1℃； 4.比色杯：≥160个，石英玻璃比色杯，可单个更换； 5.清洗系统：自动温水清洗，清洗频次≥8阶； 6.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 7.免费与医院的lis系统无缝对接； 8.具备自动加载、自动检测、自动报告； 9.预留急诊位，急诊位数量20个； 10.检测原理：项目原理跟随试剂盒，仪器原理比色法；试剂仓位数：40个；  11.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0 |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 1 | 台 | 1.检测速度：测试速度≥180测试样本/小时； 2.反应杯：独立的单个反应杯设计，一次性可在机放置≥176个反应杯，并可随时添加； 3.检测项目：≥57种试剂项目，可检测甲状腺功能、性腺激素、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等项目； 4.促甲状腺激素（TSH）：灵敏度≤0.02mIU/L； 5.传染病项目：HIV为第四代产品，抗原抗体联检，乙肝表面抗原可溯源至WHO第二代国际标准单位； 6.免费与医院的lis系统无缝对接； 7.具备自动加载、自动检测、自动报告； 8.预留急诊位，急诊位数量10个；  9.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1 | 电解质分析仪 | 1 | 台 | 1.测量项目：包括9个参数,pH、PCO2、PO2、Na+、K+、CL-、Ca2+、Hct、BP； 2.计算项目：pH(TC)、PCO2(TC)、PO2(TC)、HCO3、SBC、BE、BEecf、TCO2、sO2%、P50、AG、A-aDO2、TCa、nCa、RI，THb(c)，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25项； 3.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1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4.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5.样本量：全血小于等于12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50uL； 6.样品恒温37±0.2℃； 7.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8.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9.操作界面：≥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0.USB数据导出功能； 11.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不需适配器； 12.检测原理：电极法； 13.样本类型：血清（必须）血浆、或全血（可选）；  14.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2 | 离心机 | 1 | 台 | 1.液晶屏同时显示：设定的时间、剩余工作时间、设定的转速、实际工作转速、设定的离心力、实际工作的离心力、转头编号、模式、加速档、减速档； 2.主机最高转速：≥6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g； 3.采用直流电机驱动，运行宁静清洁； 4.具有计时模式； 5.独特的风冷排风设计，温升低、噪音小； 6.具有开盖自停功能、样本转子带开盖模式，样本位数大于4\*8。 |
| 63 | 血凝分析仪 | 1 | 台 | 1.检测方法：支持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 2.测试速度：PT测试速度≥360T/H, D-二聚体测试速度≥80T/H； 3.准确度：±2％； 4.重复性误差：≤2％； 5.D二聚体通道：拥有单独的D二聚体通道，且D二聚体通道数≥5个； 6.测试杯：≥1000个测试杯，支持自动单个连续导入，机械手抓提式；机械手带抓杯感应功能，抓杯滑脱时能报警提示；  7.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4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 | 台 | 1.测试方法：离子交换法HPLC； 2.检测项目：总糖化血红蛋白（HbA1）、血红蛋白F（HbF）、平均血糖（eAG）等； 3.检测速度≥40样本/小时； 4.全血≤16μL，预稀释≤4μL； 5.支持数据上传、存储和查询； 6.免费与医院的lis系统无缝对接；  7.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5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 | 台 | 1.项目要求：血常规项目五分类+C反应蛋白+超敏C反应蛋白； 2.样本要求：可以自动进样（可以自动进样的样本架，架子大于等于10个）； 3.支持数据上传、存储和查询； 4.免费与医院的lis系统无缝对接； 5.检测功能：具备实现五分类+CRP+SAA 联检的功能； 6.五分类检测原理：采用三角度激光散射技术，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 7.特定蛋白检测原理：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 CRP 和 SAA； 8.检测参数：报告参数≥27 项； 9.检测项目：≥6 项，含异常淋巴细胞、未成熟细胞和有核红细胞研究参数； 10.检测图形：散点图≥4 个，具有可旋转三维立体散点图； 11.检测模式：至少具有 CBC+DIFF+CRP、CBC+DIFF+SAA、CRP+SAA、CBC+DIFF+CRP+SAA 等全血联检模式； 12.样本用量：自动五分类+CRP 模式≤30μl、五分类+CRP+SAA 模式≤35μl； 13.进样器容量：一次同时装载≥60 个样本； 14.检测速度：≥90 样本/小时； 15.血样模式：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等； 16.进样方式：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开放进样方式； 17.末梢血检测：具备全自动末梢血批量进样功能，仪器自动混匀末梢血样本； 18.携带污染率： CRP≤0.5%； 19.空白计数：PLT≤5×10^9/L、HCT≤0.5%； 20.血细胞线性范围：WBC：0~500.0×10^9/L，RBC：0~8.5×10^2/L，PLT：0~5000×10^9/L； 21.CRP 线性范围：0.2mg/L~320mg/L； 22.试剂存储：主机内置 CRP 及 SAA 抗体试剂冷藏装置，关机后保持制冷； 23.具备根据科室、审核者、样本类型、病人类型及收费类型等条件对日常检测工作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24.质控管理：具有 L-J 、X-B 浮动均值质控方式，每个批号的 L-J 质控文件至少可保存 500个质控结果； 25.具有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提供溯源体系报告； 26.厂家具有 CNAS 认可的标准化血细胞参考测量实验室，保证结果准确具有溯源性。（提供CNAS证书证明）； 27.配备工作站； 28.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池使用时间≥90min； 29.具备 LIS 联网系统，预留 LIS 接口；  30.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6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1.项目要求：可以做尿沉渣（尿有形成分分析），模式可以选择单独做干化学十一项； 2.样本要求：可以自动进样（可以自动进样的样本架，架子大于等于10个）； 3.支持数据上传、存储和查询； 4.免费与医院的lis系统无缝对接； 5.检测项目：PH值、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C、蛋白、尿胆素原、潜血、亚硝酸盐、白细胞、酮体、尿比重，共11项； 6.检测速度：>200标本/小时； 7.储存功能：>200000个标本数据； 8.性能特点：全自动连续进样；  9.支持HL7 V2.x（推荐2.5及以上版本）标准协议，实现患者信息、申请单、报告结果的传输。 |
| 67 | 双目显微镜 | 1 | 台 | 1.要求物镜有低倍、中倍、高倍以及油镜； 2.工作条件 2.1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2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主要技术指标 3.生物显微镜 3.1光学系统：UIS2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3.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 3.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3.4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 3.5照明系统：≥20000小时的LED光源。 3.6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1°，左右两边的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0 mm，视场数≥20 3.7目镜：10X，带眼罩、都带屈光度调节，视场数≥20 3.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 3.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8mm）、10X（N.A.≥0.25 W.D≥8.0mm）、20X（N.A.≥0.4），40X（N.A.≥0.65 W.D≥0.6mm）。 3.10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3.11背部设有收纳箱； 4.单台设备另配备用光源1个。 |
| 68 | 血沉检测架 | 1 | 个 | 适配黑色细长真空采血管，带刻度读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参加，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五）商务响应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标“★ ”的参数、正偏离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七）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或用“/** **”来表示。**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产品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五）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投标货物均不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七）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